

咸阳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具体条款后签订本合同。

甲方（采购方）：咸阳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云汇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范围等)：咸阳市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监管平台采购项目货物采购，具体见附件供货清单。

二、交货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5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随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的，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 0.01% 的违约金。

四、合同签订及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元，
（¥ 1294680.00 元）。

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单位为甲方，中标供应商为乙方，双方协商具体条款后签定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一式四份，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存档。

7、合同总价为中标供应商标书中所报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2、验收合格后，投标供应商应尽快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设备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同时不得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2、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6、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7、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后，要求能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8、选用的设备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七、施工及验收

1、投标人应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或供货，采购人按此标准进行验收。

投标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

保证招标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2、设备到货后，投标方须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以上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5、设备、材料到货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中标单位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7、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依据：

8.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8.2 合同；

8.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联系方式：

日期：2024.10.22

乙方（盖章）：陕西中云汇科

代表签字：字文若明

开户行：兴业银行咸阳分行
营业部

账号：456900100100473621

联系方式：029-33771899

日期：2024.10.22